

抚顺县 2019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19 年上级补助收入 96996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2474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398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124 万元。

返还性收入 2474 万元，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66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39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1040 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398 万元，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4223 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44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079 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9999 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93 万元，成品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，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8 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2905 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53 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205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10 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36 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9 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39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 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1 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 27124 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633 万元，公共安全 105 万元，教育 41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 20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718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683 万元，节能环保 1298 万元，农林水 19603 万元，交通运输 1758 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 501 万元，住房保障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154 万元。